

北京大学教学参考书

# 宪法资料选编

第一辑

北京大学法律系 宪法教研室 编  
资料室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宪法资料选编

## 第一辑

北京大学法律系 宪法教研室 编  
资料室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宪法资料选编

### 第一辑

---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375印张 256千字  
1982年3月第一版 1982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

统一书号：6209·11 定价：1.15元

## 编 者 的 话

为了满足教学和立法工作的需要，我们将历年宪法教学中积累的资料编辑出版。这套《宪法资料选编》共分五辑，约一百二十万字。第一辑选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宪法和宪法性法律、法令。第二辑选编了一九四九年前我国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法令，以及从清朝末年到一九四九年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宪法参考资料。第三、四、五辑选编了一些外国宪法，这几辑中也选入了一些有历史意义的宪法性文件，如美国独立宣言，法国人权宣言和苏俄一九一八年宪法等。在汇编这套参考资料过程中，有些宪法曾按最初出处原文进行核对，有些外国宪法经过改译，并得到有关部门的帮助和支持。参加本资料的编辑工作的有肖蔚云、陈宝音、吴鼐英、何士英、李华兰、孔繁荫等同志。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大学法律系 宪法教研室  
资料室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 新中国成立后的宪法和宪法性法律、法令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 (12)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18)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  
决议…………… (25)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26)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选举办法…………… (29)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通过)
- 关于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中央  
人民政府委员会的规定…………… (31)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其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 (32)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第九次政务会议修改通过)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通则…………… (35)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地方委员会  
的决定…………… (40)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  
名、碑碣、匾联的指示 (政务院) …………… (42)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  
法的协议…………… (44)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职权补充规定  
的命令 (政务院) …………… (48)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通则…………… (50)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54)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政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  
定…………… (60)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  
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 (63)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                                               |       |
|-----------------------------------------------|-------|
| 政务院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                           | (65)  |
|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政务院第一百四十六次政务会议批准)                 |       |
|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改变大行政区人民政府<br>(军政委员会)机构与任务的决定····· | (74)  |
|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
| 政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若干修正<br>的决定·····            | (76)  |
|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政务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 (78)  |
|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政务院修正公布)                            |       |
|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br>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 (89)  |
|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br>代表大会选举法·····        | (92)  |
|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
| 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                       | (104) |
|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       |
| 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                     | (114) |
|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       |
| 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br>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经验的基本总结·····  | (122) |
|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                                  |       |
| 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                             | (137) |
|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政务院第二百一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       |
|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                        |       |

|                                                     |       |
|-----------------------------------------------------|-------|
| 干省、市建制的决定.....                                      | (143) |
|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
|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 (145) |
|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150) |
|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170) |
|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 (177) |
|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br>人民委员会组织法.....             | (180) |
|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 (191) |
|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 (200) |
|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 | (205) |
|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外国缔结条约                              |       |

|                                                    |       |
|----------------------------------------------------|-------|
| 的批准手续的决定·····                                      | (206) |
|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
| 国务院关于各省人民委员会设置工作部门和办公机<br>构的决定·····                | (207) |
|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 (210) |
|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br>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
| 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                                   | (217) |
|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第四次会议通过)             |       |
|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 (219) |
|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第四次会议通过)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br>表大会代表办事处的决定·····         | (222) |
|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br>次会议通过)               |       |
| 国务院关于设置市、镇建制的决定·····                               | (223) |
| (一九五五年六月九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解释法律问题的<br>决议·····                  | (225) |
|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br>十七次会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br>议关于授权常务委员会制定单行法规的决议····· | (226) |
|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br>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br>议关于撤销热河省、西康省并修改中华人民共     |       |

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决议…………… (227)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工作的决定…………… (228)

(一九五五年八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关于城乡划分标准的规定…………… (230)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缺额补充问题的决定…………… (232)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是否限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问题的决定…………… (234)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否兼任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问题的决定…………… (235)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 国主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期间由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接受外国使节的决  
定…………… (236)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指示…………… (237)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 (241)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国务院关于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 (243)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机关精简工作的指示…………… (245)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  
定…………… (250)  
(一九五六年二月八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  
的人可否充当辩护人的决定…………… (252)  
(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问题的决定…………… (253)  
(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不公开进行审理  
的案件的决定…………… (254)  
(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市、市辖区、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等问题

|                                                                            |       |
|----------------------------------------------------------------------------|-------|
| 的决定.....                                                                   | (255) |
|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       |
| 国务院于一九五六年选举工作的指示.....                                                      | (257) |
|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       |
|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决议..... | (262) |
| (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
| 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的名额、任期和产生办法的指示.....                                              | (263) |
|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
| 国务院关于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及其副职人员补充问题的批复.....                                   | (266) |
|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       |
|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和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的补充指示.....                                           | (268) |
| (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                                                                |       |
|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                                                         | (270) |
|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93) |
|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303) |
|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

|                                                    |       |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 (320) |
| (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 (329) |
|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 (332) |
|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336) |
|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345) |
|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 (357) |
|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 (366) |
|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 (372) |
|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
| 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划问题的决议·····                         | (373) |
| (一九八〇年四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

|                                                              |       |
|--------------------------------------------------------------|-------|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br>改委员会的建议 .....                      | (375) |
| (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                                             | (376) |
|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br>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br>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br>条的决议 ..... | (378) |
|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br>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br>议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 改 委 员 会的决<br>议 ..... | (379) |
|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br>通过)                            |       |

# 新中国成立后的宪法和宪法性 法律、法令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序 言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已使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时代宣告结束。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代替那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制定以下的共同纲领，凡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

和全国人民均应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国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

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即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是属于人民的武力。其任务为保卫中国的独立和领土主权的完整，保卫中国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努力巩固和加强人民武装力量，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各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 第二章 政权机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